股票名称：北京城乡　　股票代码：600861　　编号：临2013-005

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3月21日

2、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周和平董事长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6人，代表股份106，516，8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62%。

三、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6，416，81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99.91 %；1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0.09 %，0 股弃权。

2、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6，416，81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99.91 %；1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0.09 %，0 股弃权。

3、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业务工作报告

106，416，81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99.91 %；1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0.09 %，0 股弃权。

4、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06，416，81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99.91 %；1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0.09 %，0 股弃权。

5、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2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99，692，310.34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下列顺序分配：1、按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9，969，231.04元；2、实现净利润扣除以上项后，2012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89，723，079.3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56，009，980.96元，扣除年内已实施派送2011年度红利38，016，593.88元，截止2012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07，716，466.38元；3、拟按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316，804，949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41，184，643.37元；4、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余额266，531，823.01元结转下一年度分配。

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06，416，81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99.91 %；1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0.09 %，0 股弃权。

6、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用自有资金进行金融产品投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和2013年的工作安排，为了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投资的风险，考虑到进行短期国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保本型银行委托理财等金融产品投资的风险较低，公司拟用自有周转资金进行上述项目投资，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以上投资项目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收益较稳定。

为此，提请董事会在贰亿元的额度内授权经营层决定上述额度的金融产品投资事宜。

106，416，81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99.91 %；1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0.09 %，0 股弃权。

7、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3年度经营状况及增加营运资金的需要，拟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壹拾陆亿元授信额度。其中壹拾壹亿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国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取得长期借款使用的授信额度，伍亿元为本公司授信。同时考虑宏观环境的影响，为公司及时获得授信支持，继续向以下银行申请授信：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叁亿元授信额度，向北京银行申请伍亿元授信额度、向光大银行申请贰亿元授信额度。以上综合授信使用范围涵盖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授信期限为壹年。

106，416，81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99.91 %；1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0.09 %，0 股弃权。

8、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致同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2012年度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该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2013年度公司董事会拟继续聘任该所为本公司审计机构，聘期壹年。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商定2013年度审计费用。

106，416，81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99.91 %；1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0.09 %，0 股弃权。

9、审议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国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国盛兴业"）拥有座落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新区"开发区路东新区B1地块"，由"国盛兴业"负责对该地块进行"城乡世纪广场"项目的商业开发，通过商业开发获得商业地产并进行零售百货和超市经营以及休闲、娱乐、写字楼等商业经营。

"国盛兴业"已经取得"城乡世纪广场"项目容积率由现2.0调整为3.0的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建设项目规划条件的批复，调整后的各项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按项目容积率3.0规划测算"城乡世纪广场"项目总建筑面积预计约30万平方米，由于对外立面设计和材料的使用进行了调整，同时加强了公共空间景观品质设计等因素，预计总投入增加至24.56亿元。

为全力推进"城乡世纪广场"的项目建设，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在贰亿元额度内提供短期、阶段性支持。

106，416，81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99.91 %；1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0.09 %，0 股弃权。

10、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06，416，81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99.91 %；1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0.09 %，0 股弃权。

11、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

106，416，81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99.91 %；1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0.09 %，0 股弃权。

1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北京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12］101号）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改。

1、原第108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现修改为：（五）审议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2、原第130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七）后增加一款（八），原第（八）款变更为（九）。

增加的第（八）款为：（八）拟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3、第146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后增加一款（九）。

增加的第（九）款为：（九）审议由公司管理层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4、删除原第156条。

5、原第157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①）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②）公司可以根据经营实际情况，决定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③）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④）利润的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订，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有关事项，参见154条。

现修改为：

第156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①）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向股东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的20%；

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③）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6、第156条后增加第157条、第158条、第159条、第160条，其后各条序号顺延。

增加的157条、158条、第159条、第160条如下：

第157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①）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②）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的20 %。

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工程建设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且超过20000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工程建设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

③）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158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①）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②）公司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159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160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①）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②）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106，516，81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 股弃权。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高爱国、乔利斌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公司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 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60　　股票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13-018
债券代码：122074　　债券简称：11士兰微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于2013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提示该次股东大会的情况。

为便于股东在网络投票中正确地表达自己的投票意愿，若股东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可直接申报价格99.00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详见"附件：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2013年3月26日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3月26日（星期二）13：3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3月26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黄姑山路4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之一：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议案之二：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议案之三：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议案之四：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议案之五：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议案之六：关于与友旺电子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议案之七：关于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8、议案之八：关于本公司2013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议案之九：关于201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0、议案之十：关于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1、议案之十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以上议案均已经过公司2013年3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3月21日。截止2013年3月21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其它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临2013-015号）及股东大会资料。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22日

附件：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股东提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网络形式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3月26日 9：30-11：30，13：00-15：00。

二、总提案数：11个

三、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460	士兰投票	11	A股股东

2、表决方法

①）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11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11项提案	738460	99.00元	1股	2股	3股

②）表决方法：

如需对各事项进行逐项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38460	1.00元	1股	2股	3股
2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38460	2.00元	1股	2股	3股
3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38460	3.00元	1股	2股	3股
4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38460	4.00元	1股	2股	3股
5	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38460	5.00元	1股	2股	3股
6	关于与友旺电子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38460	6.00元	1股	2股	3股
7	关于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738460	7.00元	1股	2股	3股
8	关于本公司2013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38460	8.00元	1股	2股	3股
9	关于201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738460	9.00元	1股	2股	3股
10	关于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738460	10.00元	1股	2股	3股
1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738460	11.00元	1股	2股	3股

3、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2013年3月21日A股收市后，持有本公司A股的投资者在股东大会时如采用：

1、一次性表决方法的：

如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的，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60	买入	99.00元	1股

2、进行逐项表决的：

①）如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60	买入	1.00元	1股

②）如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60	买入	1.00元	2股

③）如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60	买入	1.00元	3股

五、投票注意事项

①）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②）在申购价格栏输入"99.00"，表示对全部议案进行表决。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③）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13—006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六盘水市城市管理局 签订环保节能改造工程投资建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3月1日发布了《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六盘水市中心城区亮化美化工程（成交通知书）的提示性公告》（详见本公司 2013年3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13-002 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电气"）于2013年2月27日收到六盘水市中心城区亮化美化工程（成交通知书）。

根据该《成交通知书》的约定，近日，广日电气与瑞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广东美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四家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以下合称"联合体公司"）授权广日电气（联合体牵头方）为签约人，与六盘水市城市管理局签订了《六盘水市中心城区环保节能改造工程（亮化美化工程）投资建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各方

甲方：六盘水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广日电气、瑞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广东美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二）合同价款

中标估算金额：柒亿玖仟捌佰万元整（¥798000000.00元）。

（三）项目概况

本合同的标的物为乙方所投资建设的"六盘水市中心城区环保节能改造工程（亮化美化工程）"。项目建设的内容包括：

1、四条主干道【钟山大道（梅花山至九洞桥除外）、凉都大道、人民路、红桥大道】，明湖路、水西路、龙井路、川心路、麒麟路、荷泉路、花园路、钢城路、凤凰大道、碧云路及红桥、双水大道、双水河的重要次干道沿街的路灯、景观灯、高中杆灯、广告牌、灯箱、绿化泛光灯等内容；

2、市中心城区十二层以上高层建筑亮化工程；

3、中心城区广场、公园、动物园（双水广场、红桥广场、人民广场、火车站广场、和谐广场、图腾广场、凤池园、湿地公园、麒麟公园、白鹤公园、动物园、儿童乐园）亮化工程和市政园林环卫等的升级改造工程；

4、市中心城区高架桥、人行天桥、铁路桥、平交桥亮化工程；

5、市中心城区重要山头（上、下钟山、天波楼、凤凰山、麒麟山、扁桶山、坦克山）亮化工程；

6、市中心城区沿街党政机关、标志性建筑、大型商场、酒店、企业、楼盘亮化工程；

7、水城河亮化工程；

8、市中心区城管部门果皮箱、垃圾斗、垃圾中转站、道路清扫车、垃圾清运车；小区污水处理系统。（由甲乙双方采取询价谈判的方式，另行单独约定实施，资金纳入环保节能改造项目）；

9、中心城区沿街房屋外立面改造工程。

10、具体实施范围和内容根据审查批准的设计执行。

市政府指定甲方作为本项目的项目业主，乙方作为本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由乙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对本项目进行设计和施工建设。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四）项目融资

乙方负责筹措合同约定项目工程建设所需的资金，并确保项目工程专用账户中的资金满足工程建筑需求，足以支付工程进度款及工人工资，甲方有权监管建设资金的使用。

（五）政府采购资金来源、承诺及担保

1、甲方采购项目资金由财政拨款或通过其他渠道筹集。

2、在2013年5月30日前，甲方应就本项目向乙方提供由六盘水市人大作出的决议，在签署本合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由六盘水市财政局向乙方出具的采购担保函。

（六）政府采购款支付

如甲方未对工程设计作出变更，则甲方应无条件在每年的10月15日前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当年政府采购款，政府采购款分八年支付完毕。

政府采购款如有调整，则按实际金额调整每年应付工程价款及应付融资成本。

（七）违约及赔偿

1、甲方违约及赔偿

除不可抗力或乙方责任外，甲方逾期支付政府采购款的，甲方除必须继续按照本合同履行向乙方支付政府采购款的义务外，还须按逾期支付款项的 0.5 ‰每天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款的2%。

如甲方无法在2013年 5 月30 日前就本项目向乙方提供由六盘水市人大作出的决议，则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因甲方责任导致的终止，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以下责任：收回项目，除支付乙方已计量、结算和应计量、结算价款外，还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价款的5%计算，同时甲方对乙方与第三人签订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合同承担违约引起的诉讼和索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的直接经济损失，对预期利益予以适当补偿）。

2、乙方违约及赔偿

①）除不可抗力或甲方责任外，乙方在项目施工图设计批准后，若在约定期限内未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则视为逾期，按合同价款的 0.5 ‰每天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款的2%。

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a）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开展项目投融资建设，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b）因乙方资不抵债或濒临破产等原因导致项目合同不能履行的；

c）因乙方原因，逾期60天未竣工验收合格的。

本合同因乙方责任导致的终止，甲方不对乙方已完成投资计付融资成本，如果项目尚未开工，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无偿收回项目，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按合同价款的5%计算；如果项目已开工或未通过竣工验收，则甲方收回项目后，双方共同委托审计机构对已完成部分的工程造价进行审计，按审计结果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赔偿金后将工程款支付给乙方，违约金按未履行合同价款的5%计算，同时乙方对甲方与第三人签订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合同承担违约引起的诉讼和索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的直接经济损失，对预期利益予以适当补偿）。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本合同项目的法律纠纷不影响停工损失的支付和本项目的续建。

（八）争议的解决

因解释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若无法协商解决的，双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项目移交完毕，政府采购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3、本合同构成双方对本项目的完全的理解，取代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协议或安排。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风险提示：

1、本合同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日电气在此项目中提供LED产品等。

2、本合同政府采购款分八年支付，支付时间较长。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六盘水市中心城区环保节能改造工程（亮化美化工程）投资建设合同》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深宝A、深深宝B　　公告编号：2013-06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3年3月18日上午10：30在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26号教育科技大厦23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 年3月14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郑煜曦先生主持，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参股企业深圳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百事"）整体生产销售状况和发展前景的审慎判断以及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的考虑，公司转让所持深圳百事10%股权，并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征集受让方。根据公开挂牌最终结果，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百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事（中国）"）。公司已与百事（中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9，500万元。

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董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1、本次交易标的、交易方式和交易方

①）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所持深圳百事10%股权；

②）交易方式为：通过公开挂牌方式交易；

③）根据公开挂牌确定的结果，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百事（中国）。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2、交易价格

根据公开挂牌确定的结果，本次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9，500万元。

根据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正信"）于2013年1月10日出具的《德正信综评报字［2013］第001号"《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深圳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本次拟转让深圳百事10%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69，800万元×10%=6，980万元。本次股权交易价格不低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3、定价依据

根据《评估报告》，以2012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德正信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对深圳百事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值，并以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综合分析确定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再乘以10%得出深圳百事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值。通过评估人员对深圳百事资产结构、业务内容、经营状况、盈利水平和企业规模、行业中所处地位的分析，德正信认为采用收益法的估值结论更能体现被评估企业股东于评估基准日所享有的经济资源或财产权利，故采用收益现值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69，800万元，增值人民币43，045.32万元，增值率160.89 %。

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作为参考依据并参照公司以往转让深圳百事股权价格，公司最终确定以人民币9，500万元作为挂牌价通过公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公司所持深圳百事10%股权。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4、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在确定股权转让价款时，已经考虑到可能存在的各种经济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在2012年年度中、以及其后各相关年度深圳百事可能存在的亏损或盈利的因素；因此公司将无义务就本协议项下所转让的深圳百事10%股权承担2012年年度中任何期间的任何亏损，　亦无权享有该等股权在深圳百事在2012年年度中任何期间的任何可分配利润。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5、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本次交易以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当日为交割日。深圳百事将于获得审批机关的批准后，在相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税务、外汇、海关、劳动等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全部登记变更手续。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6、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系公司出售参股企业深圳百事的股权，不涉及深圳百事内部正常人员变化以外的员工遣散或安置。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7、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次交易合同《股权转让协议》自盖章和签字时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并满足下列条件时正式生效：

①）深深宝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②）深圳百事董事会决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深深宝股权转让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④）深圳百事原审批政府机关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8、违约责任

如按照本协议约定百事（中国）应该履行付款义务而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则甲方有权追索上述保证金，且甲方即可执行银行保函、第三方保证项下之权利。

如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对方赔偿其一切损失（包括仲裁及合理的律师费、司法承认与执行费用、以及其它相关费用）。赔偿数额以所造成的实际损失计算，如此种损失无法量化计算，则按照股权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五计算。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9、决议有效期

就重大资产出售作出的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

二、《关于公司与百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补充说明》

鉴于公司已经通过公开挂牌方式确定交易对方，因此，公司董事会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基础上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进一步补充说明如下：

1、根据公开挂牌确定的结果，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百事（中国），不是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2、由于本次资产出售为一次性交易，能为公司提供一次性投资收益，将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本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出售资产获得的现金，用于支持公司主业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和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完备、合法、有效。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六、《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深宝A、深深宝B　　公告编号：2013-08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13年4月8日下午2：30召开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4月8日下午2：30

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4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3年4月7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3年4月8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4.股权登记日：2012年4月1日（周一）

5.出席对象：

①）凡于2013年4月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26号教育科技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审议董事会提交的事项，会议程序和内容合法。

（二）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2.1本次交易标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方

2.2交易价格

2.3定价依据

2.4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2.5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2.6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2.7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2.8违约责任

2.9决议有效期

3、《关于公司与百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4、《关于<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见2013年1月18日和2013年3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会议登记方式：

①）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②）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会议登记时间：

2013年4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和2012年4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2：30。

3.会议登记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26号教育科技大厦23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40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为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019　　投票简称：深宝投票

2.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3年4月8日9：30-11：30，13：00-15：00。